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关于发布《城市信用监测预警指标（2024年版）》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河北省数据和政务服务局、吉林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黑龙江省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海南省营商环境建设厅、甘肃省营商环境建设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中办发〔2022〕2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等文件精神，持续推进城市信用建设，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金司指导下，我们对城市信用监测预警指标进行了更新完善，形成了《城市信用监测预警指标（2024年版）》，现发你们。2024年7月起将启用新版指标对相关城市实施监测预警，具体数据报送要求，请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城市信用”栏目登入城市账号获取（<https://creditchina.gov.cn/>）。

附件：城市信用监测预警指标（2024年版）

(此页无正文)

